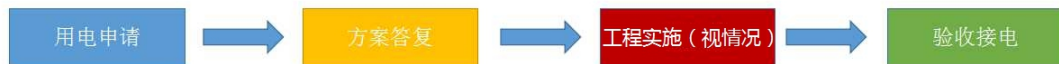
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高压新装、增容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泰安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“网上国网”APP、“爱山东”APP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1. 用电申请

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，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：

-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）。
- 房屋产权证明（复印件）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。
- 若您受用电人委托办理业务，还需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。
- 重要、“两高”及其他特殊客户，按照国家要求，加验环评报告、项目批复（核准、备案）文件等证照资料。

为方便您的办理，您可提供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不动产证等证件号码，我们将为您提供电子证照线上查验。您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，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或网上营业厅，在申请环节将上述材料拍照上传或自动获取上传。

2. 方案答复

-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，我们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，具备条件的现场直接答复供电方案，需会商的于现场勘查后答复，请登录客户端进行确认。答复供电方案时限，10千伏及以下单电源客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、双电源客户不超过7个工作日。35千伏及以上单电源客户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、双电源客户不超过18个工作日。

3. 工程实施（视情况）

- 根据国家《供电营业规则》规定，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由您负责施工，产权分界点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。
- 请您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，使用的变压器须符合《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20052-2020）中1级、2级能效标准。
- 重要客户需进行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。设计完成后，请及时提交设计文件，我们将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查；在电缆管沟、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，请及时通知供电公司，我们将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。
- 如您是省级及以上园区或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库的10千伏企业用户，我们将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项目用地规划红线。

4. 验收接电

- 工程竣工后，请及时报验。10千伏客户将于5个工作日内为您验收送电；35千伏及以上客户将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验收，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送电。送电前需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及相关协议，并结清业务费用。业务费用的标准按照物价管理部门的价格标准执行。
- 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，我公司及所属产业单位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不收取移表费、计量装置赔偿费、环境监测费、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、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、低压电缆试验费、低压计量检测费、互感器试验费、网络自动化费、配电室试验费、开闭站集资费、调试费、保护定值整定计算费、带电作业费等类似名目费用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拨打12398监管热线、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！

